

工程终结结算承诺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昌达公司）合作施工的 2020 年第二批广信区乡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现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经总包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人民币 12537333.00 元。已到工程款为人民币 12160000.00 元，扣除承诺人应支付的管理费、税费及项目相关费用后，昌达公司应向承诺人支付 11837953.14 元。截止至今，承诺人已收到昌达公司共计支付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按承诺人要求以昌达公司名义对外履行的各类合同款项、代为支付的各类费用等）共计 9729126.03 元，尚有 2108827.11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壹分）待领。工程质保金约 3.01%，即人民币 377333.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待质保期满且昌达公司收到本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相应质保金款项后 15 日内再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承诺人提供相关成本发票并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

承诺人对于上述各项数额确认无误，且在此承诺及声明如下：

1、在承诺人收到上述最后一笔工程款项后，该工程的所有款项（除质保金外）即已全部结清。

2、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以昌达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类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施工合同、租赁合同等各类合同以及其它对外可能产生的义务等均系应承诺人的委托而产生的，其所有的义务及责任亦均应由承诺人对外承担，与昌达公司无关。

3、本工程项目所有资料仅使用昌达公司发文启用的印章，并保证该枚印章未在材料采购、欠条、借款、租赁、担保类等文件上盖章，若出

现私刻印章或违规私自盖章，由承诺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因此使昌达公司造成损失，昌达公司有权向承诺人及其名下资产索赔。

4、承诺人保证该工程已不存在任何对外债务及其它法律义务、责任等。自此，如再有任何第三方向昌达路桥公司主张与该工程有关的包括债权在内以及其它各类权利的，均与昌达路桥公司无关，由承诺人对外承担所有责任。否则，因此造成昌达路桥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昌达路桥公司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承诺人追偿，并且有权要求承诺人另行支付追偿款 **20%**的违约金。

5、基于承诺人系经担保人介绍、推荐给昌达公司的原因，担保人在此承诺，无论承诺人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担保人承担所有连带担保责任。

承诺人： 张明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6710271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信州路28号单元401室

电话： 13970337921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1、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司）（若有）

工程终结结算承诺书、不领章承诺书签署注意事项

- 1、承诺书请务必双面打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证书及审计报告原件要交公司，有项目章的要来公司办理销章手续，没有领章的项目，需签不领章承诺书（前期已办理的不需再办理）；外经证要核销，）。
- 2、承诺书上的每一个金额，必须按手印。
- 3、承诺人处签名按手印。
- 4、附具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签名并按手印。
- 5、签署承诺书的过程中，必须录制视频（或来销章时来公司面签，来时请提前通知，以便提前安排相关事宜）。视频中要看到承诺人的正脸和具体签署的项目名称承诺书的内容（请对承诺书给个特写）。同一个项目的工程终结结算承诺书、不领章承诺书签署视频录制可放在一起。
- 6、签署好的承诺书和录制好的视频，请提前发至公司相关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再寄出。若手续不全，请重新办理!!!
- 7、安徽昌达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南路中建智立方二期 55#楼昌达集团 3 楼项目管理部，查秀峰，13155162198 或区域主管、财务主管收
为确保资料安全，请使用顺丰快递。

祝合作愉快！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 日